附件

辽宁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及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四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按照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三个领域实行分类评价。

具体专业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服装工艺、鞋类皮具工艺、乐器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并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以及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

**第七条** 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第九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相应层级评价条件。

第三章 工艺美术员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

2.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3年以上，经考察合格；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5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第四章 助理工艺美术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4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0年以上。

2.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且独立完成至少3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条件。**

掌握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具备指导工艺美术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第五章 工艺美术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2.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2.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独立承担有一定难度的研究、设计、制作任务，并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2.具有比较丰富的创作设计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能够解决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能够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4.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5.具备在专业领域进行技术、工艺和成果等总结、创新、推广的能力，并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在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1项以上条件：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1件被用于省级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被市（厅）级以上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1件。

3.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至少2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4.参与完成工艺美术领域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工艺美术领域市（厅）级以上项目（课题）2项以上。

5.参与编制完成至少1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

6.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1项。

7.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市级以上工艺美术类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以上5项。

8.作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得银奖（二等奖）1项或铜奖（三等奖）2项。

9.作为发明人或作者，获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专利、著作权登记3项。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理美术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条件、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基础上，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胜奖。

2.满足第十七条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以上，并经2名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3.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0年。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承担或组织完成较高水平的研究、设计、制造任务，并有获奖作品。

2.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重点项目的实施，并能够解决设计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能够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在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1项以上条件：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1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1件。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艺美术领域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以上。

4.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2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5.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至少1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2项团体或地方标准。

6.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1项。

7.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三等以上奖项；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3项；或经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省市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5项。

8.作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得金奖（一等奖）1项或银奖（二等奖）2项或铜奖（三等奖）4项。

9.作为第一发明人或作者，获得具有较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外观专利、著作权登记5项。

10.在传统工艺美术品和现代实用工艺产品的设计、研究或者制作中，其原创性成果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艺美术师或工艺美术类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条件、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基础上，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满足本条第二十二条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及以上。

第七章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第二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主持或承担省部级项目（课题）研究，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在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艺、技术。

4.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第二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2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2件。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艺美术领域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2项以上。

4.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5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至少1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2项团体或地方标准。

6.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1项。

7.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二等以上奖项；或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5项；或作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金奖（一等奖）2项或银奖（二等奖）4项。

8.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8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9.撰写的本专业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同级部门采纳；或在工作中用创新思维或方法等解决了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能够在全国或全省范围推广。

10.在传统工艺美术品和现代实用工艺产品的设计、研究或者制作中，其原创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满3年，在达到正常晋升专业技术理论条件、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基础上，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相当层次。

2.获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3.满足本条第二十七条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及以上。

**第二十九条 倾斜机制申报评审条件。**

对于具有高超技艺技能、一流业绩成果和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1.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2.引进海外的高层次人才或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有特殊才能、取得突出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应同时满足。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所涉及的奖励、项目、论著、专利等业绩成果，均指参评人才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职称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审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评审机构自主确定。

**第三十三条** 参评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评专业不相近的，需提供与报评专业相近的继续教育证明。

**第三十四条** 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省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中直机关各部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按市级对待。

**第三十五条** 由单位驻派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的参评人员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参评人员，在援外和选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评时，可免线下答辩。

**第三十六条** 标准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三十七条** 我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系列的具体专业包括：

1.雕塑工艺（含砚刻）：玉雕、辽砚、贝雕、木雕、石雕、骨雕、根雕、牙雕、素活等。

2.金属工艺：金银器、铜器、锡器、铁器、珐琅等。

3.漆器工艺：漆画、漆器、脱胎漆等。

4.家具工艺：红木家具、镶嵌家具等。

5.花画工艺：麦秆画、通草画、贝雕画、羽毛画、棉花画等。

6.剪纸工艺：剪纸、刻纸、铜凿纸等。

7.编织工艺：竹编、藤编、葵编、草编、柳编等。

8.结绣工艺：刺绣、辽绣、珠绣、抽纱等。

9.织毯工艺：地毯、挂毯等。

10.印染工艺：香云纱、扎染、印花、蜡染等。

11.珠宝首饰工艺：珠宝头饰、项饰、手饰等。

12.陶瓷工艺：彩瓷、陶（泥）塑、辽瓷、瓷塑、朱泥壶、刻瓷、锔瓷等。

13.烟花爆竹工艺：喷花类、升空类、爆竹类烟花爆竹等。

14.皮具工艺：手工皮具、皮雕、皮革饰品等。

15.乐器工艺：弦鸣乐器、气鸣乐器、膜鸣乐器、体鸣乐器、电鸣乐器等。

16.其他民族工艺：人造花木、手工玩具、茅龙笔、彩灯、秋色、檀香扇、内画壶、琉璃、玻璃、风筝、木版年画、皮影、糖人、纱丁等。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具体专业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以及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标准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资历：是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

3.主持（组织）：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对项目负总责。

4.主要负责人：在项目团队中起到主导作用，并且能够证明其业绩成果。

5.参与：参加项目实施并承担技术性工作，能够证明其业绩成果。

6.论文：是指在具有CN、ISSN刊号的正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A&HCI）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 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EI）、会议录引文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简称CPCI）中收录的期刊论文等。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学术期刊论文，增刊、论文刊物的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无ISBN统一书号的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7.标准：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或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8.项目（课题）：指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

9.研究报告：指工艺美术专业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等。 10.展览或竞赛：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评委会认可的展览或竞赛。

11.专业艺术馆：国家级艺术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美术馆等；省（部）级艺术馆包括但不限于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美术馆等；市（厅） 级艺术馆指各地市政府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工艺美术馆等。

12. 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经济效益：是指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企业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销售收入、节约成本等。

13. 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第三十九条** 已取得工艺美术行业相关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符合转评专业的领域中工作满一年以上，可参加转评同级别职称评审；符合高一级别职称条件的，也可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

**第四十条** 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仅允许打破学历条件或资历条件之一，不允许同时打破。

**第四十一条** 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及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